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75號

原告 楊致祥

訴訟代理人 游正曄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長安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

訴訟代理人 郭文華

趙友貿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筱玲